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20-10853	分类:	应急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1 月 10 日
标题:	关于加强春运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交应急办〔2020〕3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1 月 14 日

关于加强春运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吉交应急办〔2020〕3 号

厅直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“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运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”要求,扎实做好春运及两会期间信息报送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送主要内容

1. 春运信息报送:以周为统计周期,汇总上报一周内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(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伤亡和事故主体、车(船)信息以及抢险人员、有关领导赴现场抢险等基本情况)。

2. 两会期间信息报送:每日报送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(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伤亡和事故主体、车(船)信息以及抢险人员、有关领导赴现场抢险等基本情况)。

3. 春节值班信息报送:报送内容为当日公路(高速)通行量,执法情况、清障情况、拥堵滞留情况、包括除雪防滑动用人工设备、防滑材料情况。

高管局、吉高集团:当天出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总数,与往年同期上升或下降的比较数、路政巡逻情况、车流拥堵及清障情况。事故及救援情况、除雪防滑情况(除雪、融雪剂使用量、动用人工和机械情况)、冬季道路(隧道)施工情况。

公路局:当天事故及救援情况、除雪防滑情况(除雪、融雪剂使用量、动用人工和机械情况)、事故处理情况。

运管局:当天发送旅客总数、运力保障数,与往年同期上升或下降的比例数、事故数量及处置情况。亡人以上事故要即时上报。

海事局:不封冻渡口安全运行情况和事故情况。

路政局：出动执法人员、执法车辆及执法等情况、事故及处置情况。

高建局：冬季施工情况，特别是隧道施工情况及事故情况。

二、报送时限

1. 春运期间周报告制度执行时间：2020年1月10日至2月18日。

报送时间为1月17日、1月31日（报送17日至30日两周）、2月7日、2月14日、2月18日（报送春运期间工作总结）上午9时前报送，无情况零报告。

2. 两会期间日报制度执行时间：2020年3月2日开始至两会结束。

每日10时前，上报前一日10时至当日10时事故情况。周六周日报送时间不变，无情况零报告。

3. 春节期间日报制度执行时间：1月24日（除夕）至30日（初六），共七天。

每日16时前，上报前一日16时至当日16时情况，1月30日13时前，报送春节期间值班工作汇总情况。

三、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信息报送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强化信息的收集、整理，按时按要求报送本单位、本行业工作相关情况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通畅。

2. 严肃报送内容。报送的数据要符合报送要求，做到全面、详实。

3. 严格报送时间。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延时甚至不报信息。造成影响的，由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向厅领导说明情况。

4.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并于1月13日下午14时前将联系人员名单、联系电话报厅安监处。

联系人： 李秉刚 电 话：85097631、85097571

手 机：13689810627（微信同步）

5. 保持联络畅通。各单位报送人员手机要24小时保持畅通，春运期间周报告、两会日报和春节值班信息报告均采取联络人微信方式报送。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

2020 年 1 月 10 日